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7197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顏志峰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為民法第6條所規定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並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3年5月9日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執字第754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相對人顏志峰為強制執行。惟查相對人顏志峰早於聲請人聲請執行前之103年5月11日死亡，有卷附個人戶役政資料查詢結果可稽。是相對人顏志峰既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聲請人對之聲請執行，自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至本件執行名義對相對人顏志峰之繼承人是否亦有效力，為聲請人得否持該執行名義，以相對人顏志峰之繼承人為執行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另一問題，併此敘明。
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徐玉玲